

議題論辯

議題：從客家 / 族群研究的角度看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

導言：「服貿」爭議與客家／族群研究

許維德

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

一、「太陽花學運」所引發的重要發問

2014年3月18日晚上9點多，為了抗議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張慶忠於前一日以30秒時間宣佈完成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（以下簡稱「服貿」或「服貿協議」）的委員會審查，200名以學生為主的群眾衝進立法院內，不但佔據了議場的主席臺，同時也拉開寫上「今天過服貿、明天拆政府」的布條，替往後達23天之久的「太陽花學運」揭開序幕。

事實上，所謂的「服貿協議」——此一運動的導火線和核心關懷——早在2013年6月就已經簽署完成。而此一協議的依據——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》——更早在2010年6月就簽訂了第一次協議。但是，這一攸關臺灣未來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乃至文化前景的重要協議，似乎並未獲得臺灣民眾太多的關注。一直到學生衝進立法院之後，此一協議才成為街頭巷尾人人談論的焦點議題。

太陽花學運期間，不同報章媒體對此一協議和運動的各種報導，數量之多自然不在話下。在學生撤出立法院議場「出關播種」後，也已經有了好幾本描述此一運動的專書（如劉定綱 2014；新聞e論壇 2014；小野等 2014；何榮幸 2014；葉柏祥 2014；One More Story 公民聲音團隊 2014）、期刊論文（如趙剛 2014；林安梧 2014），甚至是學位論文（如曾子軒 2014）。¹此外，如果將焦點放在「服貿協議」（而非「太

1 當然，這些文獻中的絕大多數都還算不上是學術文獻，而應該被視為是「資料」（比

陽花學運」) 上的話, 我們也一樣可以看到不少不同類型的文獻出版品, 包括專書 (如黃詠梅、孫鴻業 2014; 施正鋒 2014)²、期刊論文 (如譚偉恩 2014; 魏艾 2014; 鄭雅文等 2014; 黃智輝 2014; 方惠心、張起燕 2014),³ 以及學位論文 (如許明鳳 2014; 廖繼佑 2014; 宋佰修 2014)。

上述文獻雖然看似琳瑯滿目, 不過, 從「客家研究」的角度來看, 卻似乎尚未有過從此一視角出發的出版品。事實上, 在學運期間, 原住民的朋友們, 無論是學界還是運動界, 面對「服貿協議」的問題, 一直都處於沸沸揚揚的狀態, 不但舉辦了多場座談會／公聽會——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所主辦的「原住民族看服貿爭議民間公聽會」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2014)、發表各種各樣的聲明——如〈堅決反對威脅臺灣原住民族生存的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〉(Hsiao 2014), 以及〈聲援北部原青四大反黑箱服貿訴求〉(Wu、Lin 2014) 等, 也可以在不同形式的媒體中看到許多原住民觀點的服貿評論。相對於原住民朋友的熱情, 客家界對「服貿」議題的關懷倒是少了很多, 似乎只有楊長鎮在網路上發表了一篇〈客家界反服貿聯署書〉(楊長鎮 2014), 以及客家電視臺「村民大會」節目零星星的幾集相關討論(村民大會 2014a, 2014b), 迴響實在不多。

如說上述書籍), 或者是政治評論 (比如說上述期刊論文)。不過, 太陽花學運才落幕不久, 學術文獻的出現需要時間的蘊釀, 也需要以上述資料和評論當做分析的基礎。在這個意義上, 這些文獻當然有其重要性和貢獻。

- 2 施正鋒 (2014) 這本書的主軸在於各國的「自由貿易協定」, 並非臺灣與中國的「服貿協議」。不過, 一方面, 「服貿協議」和「自由貿易協定」有十分密切的關係; 另一方面, 本書所收錄的論文, 其最早是在「臺灣國際研究學會」所主辦的「認識各國自由貿易協定 (FTA) 學術研討會」上發表的, 而該會議的舉行時間為 2014 年 4 月 13 日, 和學運結束的日子 (4 月 10 日) 相去不遠。因此, 本書的確是和「服貿協議」有相當程度的關連。
- 3 在這些期刊論文中, 方惠心和張起燕 (2014) 的論文係發表於中國所出版的《海峽科技與產業》這本刊物中, 不光是這本期刊, 就於 2014 年刊出了 10 篇和「服貿」有關的文章, 中國當局對於此一協議的高度關注可見一斑。

有鑒於此，我們認為以下這個重要的問題，並沒有被既存文獻認真地對待——從「客家研究」，乃至「族群研究」的角度來看，到底我們該如何看待「服貿協議」對客家族群與其他弱勢族群的可能影響？更進一步講，在這個「全球化」和「自由化」雷厲風行的年代，在這個「臺、中關係」逐漸解凍的年代，到底這樣一項表面上以「經濟」為主軸的雙邊協議，會對臺灣的社會、文化，乃至認同政治產生什麼樣的影響？這正是本期「議題論辯」的主要關懷。

二、「從客家／族群研究的角度看『服貿協議』」 工作坊

為了回答上述發問，本刊在今年的7月15日，於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舉辦了一場名稱為「從客家／族群研究的角度看『服貿協議』」的工作坊，一共邀請到11位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和在地的實踐者，就以下三個議題進行討論：

（一）我們該使用什麼樣的概念架構來理解「服貿」爭議？

1. 新自由主義下的「服貿協議」。
2. 在地的與世界的：族群在「全球化」浪潮中所扮演的功能和角色。
3. 從臺、中關係看「服貿協議」：經濟關係下隱藏的政治邏輯。
4. 認同政治與「服貿協議」。

（二）「服貿」對原住民相關文化／產業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
1. 語言一直是臺灣原住民運動最重要的訴求重點之一。那麼，「服貿」

會對臺灣的語言生態產生什麼樣的影響？原住民語會因此而更加式微嗎？

2. 「服貿」對原住民文化及相關創意產業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3. 「服貿」對原住民觀光產業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4. 「服貿」對已經十分嚴重的原住民土地流失情況有什麼更加險峻的具體影響？
5. 「服貿」對原住民農業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6. 「服貿」對臺灣醫療及照護服務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7. 「服貿」對臺灣的小型服務業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
（三）「服貿」對客家相關文化／產業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
1. 語言一直是臺灣客家運動最重要的訴求重點之一。那麼，「服貿」會對臺灣的語言生態產生什麼樣的影響？客語會因此而更加式微嗎？
2. 「服貿」對客家文化及相關創意產業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3. 「服貿」對客家觀光產業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4. 「服貿」對客庄農業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5. 「服貿」對臺灣醫療及照護服務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6. 「服貿」對臺灣的小型服務業有什麼樣的具體影響？

經過一整天的討論與激辯，所有與會者都覺得這是個有深刻意義的學術活動。一方面，透過這樣的討論，我們的確進入了一個「服貿研究」中重要，但卻又被忽略的議題——究竟「服貿協議」對客家，乃至其他弱勢族群會有什麼樣的影響？另一方面，我們也逐漸意識到，在提出上述問題的時候，我們其實也已經進入了「族群研究」中最基本的關鍵議

題——在進行一般性社會分析的時候，「族群」到底是不是個有其「獨特運作邏輯」的「概念」？或只是個可以被化約為「其他運作邏輯」的「分析場域」？⁴ 如果是後者，或許我們就可以直接使用其他概念（比如說「地域」或「宗教」）來分析此一表面上看起來像「族群」的現象。

本刊因此決定邀請所有工作坊的參與者將當天的發言稿加以整理，交由本刊運用和發表。在工作流程上，本刊先將當日所有的發言都整理成逐字稿，然後送交個別與談人過目和修改。之後與談人有兩個選擇，一個是將逐字稿加以擴充，寫成「研究紀要」再交由本刊審查；另一個則是將逐字稿潤飾成可讀性較高的「發言稿」，本刊不將這些稿件送審，只進行文字編輯。最後，呈現在本刊的，共有 2 篇「研究紀要」（i.e., 黃應貴、黃智慧）以及 7 篇「發言稿」（i.e., 林秀幸、張翰璧、謝世忠、黃世明、黃紹恆、劉介修以及邱星巖），本次工作坊中的 2 位與談人（i.e., 楊長鎮、官大偉）則因故無法繳交稿件給本刊。

筆者又將這 9 篇稿件依其性質分成以下三大類（和原本規劃的三個議題並不完全一致）：(1) 理解「服貿」爭議的一般性概念架構（i.e., 黃應貴、林秀幸、張翰璧）；(2) 「族群」做為理解「服貿」影響的可能變項（i.e., 謝世忠、黃世明、黃智慧）；以及 (3) 「族群」做為理解「服貿」影響的觀察場域（i.e., 黃紹恆、劉介修、邱星巖）。第一個類別是指那些並未直接涉及「族群」議題、以理論性架構為思考主軸的文章。至於第二和第三個類別，則都涉及「族群」這個概念，只是前者比較傾向將「族群」理解為「服貿」爭議所涉及的一個直接變項，而後者則僅僅將「族群」視為是一個「分析場域」。所謂「分析場域」，是指這些文章在探討「服貿」爭議的可能影響時，是將「族群」和其他相關變項

4 或者用 Durkheim 的話來說，「族群」到底是不是一個「社會事實」呢（見黃應貴 2008：第八章，特別是 217、225）？

（比如「地域」）加以結合，並從這樣的視角來看到此一爭議所可能產生的種種影響。

以下先談第一類的文獻。

三、理解「服貿」爭議的一般性概念架構： 新自由主義與中國因素

黃應貴、林秀幸和張翰璧的這3篇稿件，歸類在「一般性概念架構」這個類別當中。這3篇文章的核心關懷，都和「我們該用什麼樣的概念架構來理解『服貿』爭議？」這一發問有密切關係。「族群」這一因素雖然沒有完全從這3篇文章中缺席，但顯然並不是主角。這裡先用一個圖示來表達筆者對「『服貿』爭議」的理解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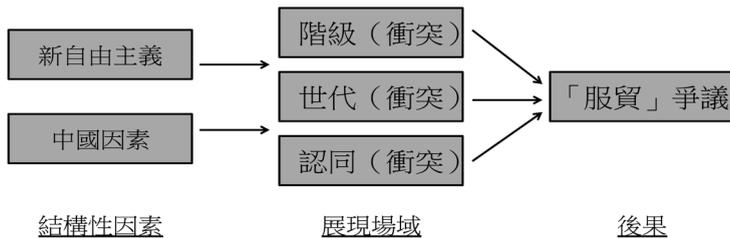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理解「服貿」爭議的一般性概念架構

說明：這個圖示是筆者在某個偶然的場合與臺大社會系何明修教授閒聊後，依照何教授的發想所畫出來的。不敢掠美，特此註明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製圖。

根據這個圖示，影響「『服貿』爭議」產生的最基本結構性力量有二，一個是「經濟」層面的「新自由主義」，另一個則是「非經濟」層

面（政治？社會？文化？認同？）的「中國因素」。一方面，就表面上的性質而言，「服貿」當然是一個「經濟」事務，甚至還是一個具有官僚主義高度技術意涵的「經濟行政」事務。而這樣一個爭議，顯然和「自由貿易」的意識形態有十分密切的關係，也和近年來很多學者琅琅上口的「新自由主義」有關。但另一方面，我們也無法天真地將此一爭議理解為純然的經濟事務，而必須將其他結構性因素——主要是「中國因素」——放進來討論。換句話說，對「服貿」的反對者而言，這些人有可能會支持臺灣與其他國家（比如說美國或紐西蘭）簽訂包括「服貿協議」在內的「自由貿易協議」，但是，由於對中國「併吞臺灣之企圖」的疑慮，這些人就會反對臺灣與中國這個「敵對國家」簽訂這類的協議。這一「中國因素」，其實也在「『服貿』爭議」的形成過程中扮演相當程度的重要角色。上述「新自由主義」和「中國因素」這兩個結構性因素，在相互撞擊影響後，則展現在「階級」、「世代」以及「認同」等三個場域，這些場域的衝突，最終導致了「『服貿』爭議」的發生。

就這個分析架構來看，黃應貴「研究紀要」的核心關懷，顯然是放在「新自由主義」這個結構力量上面。該文認為，理解當今臺灣種種困境的最重要來源，正是作者在過去的著作中所一再強調的「新自由主義」（e.g., 黃應貴 2012a, 2012b）。然而，臺灣主流社會卻似乎沒有意識到這一問題的嚴重性，而一味地繼續使用上個世紀「現代化時期」的概念來處理新時代的新問題。因此，作者呼籲，「年輕的世代在反服貿運動之後，若要想尋找臺灣未來的出路，成為新時代的主人，就必須要了解當代，否則是不可能有的未來的」。

不同於上一篇文章對「經濟層面」的關懷，林秀幸文章的重點，則是放在「美學、倫理和詩意」等意義性問題上面。本文指出，對具備在地意義的「族群」而言，全球化和新自由主義的最重大影響，正是

「界線的弱化」和「抽象性的提升」。透過兩個民族誌材料——Michael Herzfeld 之「克里特島偷羊人」和作者自己之「新竹客家村落閩雞飼養人」——的呈現，作者企圖說服我們，如果「界線」真的喪失了，那麼隨之而來的就是「文化建構」的喪失、「倫理」的缺乏以及「美學」的失落。正是在這樣的意義下，「服貿」和所謂「中國因素」有了連結，「服貿帶給我們的等於就是新自由主義的加速版。因為你跟對岸的語言上的類同性，或是其他某些東西的便利性，更加速地嚐到新自由主義跟全球化所帶來的效果，包括界限的弱化跟抽象性」。

最後，透過對 Habermas「正當性」概念的討論，張翰璧的文章指出，在晚期資本主義的脈絡下，政治系統不但常常將其範圍擴展至經濟系統，甚至擴展到社會文化系統。但是，「當經濟、政治系統無法解決系統內部的問題時，社會與文化就成為決戰的場域」。換句話說，「經濟問題它不會純然是經濟問題，它會轉化成政治問題、社會或文化衝突」。正是在這樣的意義下，我們看到了「新自由主義」之「經濟性結構力量」和「中國因素」所隱含之「非經濟性結構力量」的相互穿透關係，而這也正是「『服貿』不僅僅是『服貿』」的根本性原因。

四、「族群」做為一個可能的變項： 認同政治、客家「特色」產業與「族群政治經濟學」

謝世忠、黃世明與黃智慧的這 3 篇文章，歸類在「族群 = 變項」這一組別中。相較於下一類別的 3 篇文章，屬於此一類別的文章比較明晰地指出「族群」變項在理解「服貿」之可能影響時所扮演的重要角色。

首先，謝世忠的文章將焦點放在「認同政治」上，強調「服貿」對臺灣之「客家認同」的可能影響。該文指出，目前臺灣的「客家認同」

有兩種，一種是「傳統的客家世界主義」，另一種則是新近形成的「對臺灣土地的象徵認同」。然而，一旦「服貿」通過，某種版本的「客家中國主義」——用中國觀點來重新界定臺灣客家的論述——就必定會開始浮現，並透過中國客家文獻的大量出版、具中國客家元素之各種展示的流行、中國大型客家飲食店的興起，以及以「中國尋祖」為主要軸線之旅遊服務業的風行等機制，對臺灣目前的兩種「客家認同」產生一定程度的威脅。

至於黃世明的文章，其分析焦點則在所謂的「客家『特色』產業」上。作者認為，在概念上，當我們論及「客家特色產業」的時候，其實很難和「地方特色產業」進行清楚的區別。這是因為，「產業與地方連結而打造品牌，以及與族群連結來打造品牌特色，在客家特色產業裡面，一向都是交融混雜且不太容易清楚分辨」。由於「客家『特色』產業」多半屬於在地性的「微型產業」，規模都不算大，但中國的產業在規模上卻多半是巨型的、大型的，就此而言，「臺灣的客家特色產業是否會因此被邊緣化，產生不平等的依賴關係而任人宰割呢？還是可以藉由邊緣處境的潛力激發，創化提升文化加值的競爭實力？」嚴格來講，本篇文章以「提出問題」為主，作者並未對上述發問提供簡單直接的答案。

最後，黃智慧文章的主要關懷，則是作者所謂的「族群政治經濟學」。本文指出，由於種種複雜的原因，臺灣不同族群間的「發展時間」、「空間分布」、「權力關係」以及「人口比例」並不均衡，造成「族群問題處處包涵緊張關係，極易互相傾軋，不易照顧平衡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由於「服貿協議」中我方的開放程度遠大於社會的共識，因此，該協議除了必然會對本土社會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，也一定會影響當前已嫌脆弱的「族群關係」。作者於是在「結語」中寫道，「至少在

現階段，國人都必須意識到臺灣特殊的族群問題，才能進一步進行對外的貿易協定」。

五、「族群」做為一個觀察場域： 農業、醫療與觀光產業

不同於上述 3 篇文章較強烈的「族群關懷」，屬於最後一個類別——「族群 = 觀察場域」——的這 3 篇文章，雖然也都有提到「族群」問題，但在思考「服貿」對此一議題的可能影響時，這 3 篇文章（特別是後 2 篇）基本上都考慮到「族群」以外的其他因素（主要是「地域」）在此一過程中的重要角色，而非全然以「族群」當做獨立的變項來進行分析。

首先，黃紹恆文章的主題是「農業」。本文雖然沒有直接使用「新自由主義」這樣的字眼，但是，透過「資本主義全球化」這個概念，作者清楚地指出，農業——特別是亞洲的小農——和「資本主義全球化」之間有著難以克服的緊張和矛盾。農業經常是「自由貿易」的犧牲品，「服貿」則除了有可能對臺灣農業產生中國農產品對臺傾銷的問題，「更值得憂慮的卻是經由資金的挹注對臺灣農業的干涉與破壞」。

劉介修文章的主要分析對象是「醫療產業」。本文很明確地指出，在「服貿」通過以前，臺灣與中國在醫療服務的資本流通早在 2000 年就已經展開，主要動力來自於臺灣醫療資本擴張，積極尋求新市場。換言之，「新自由主義」依舊是我們在理解「『服貿』對醫療產業之衝擊」時的重要參考指標。由於「服貿」的實質內涵包括跨國提供服務、國外消費、商業據點呈現以及自然人呈現等，這些人員與資本的高度流動，「將持續深化醫療與社會服務商品化與市場化的趨勢」。在這種政府不

斷從醫療照護產業退場的情況下，原本照護資源較為缺乏的地方，其實也就是受到相關衝擊最大的地方。如果我們將「族群」的視角再帶入討論的話，「桃竹苗地區的客家人和原住民……將會是醫療照護體系中受傷最慘重的群體之一」。

最後，「觀光產業」則是邱星巖文章的主要探究對象。作者發現，由於治理失能，在「服貿」開放以前，中國觀光客「假自由，真跟團」的「隱形一條龍」現象早已成形。如果論及客庄之觀光產業的話，由於特殊的歷史發展因素，客庄的地方自主性相當低，很容易隨外界的流行被植入當下所需要的各種奇異想像，比如說南庄的桂花，就不折不扣是外來的產物。正是在這樣的脈絡下，作者和一些朋友當起了「返鄉青年」，在南庄經營一間青年旅舍，透過打工換宿的方式來打造社區連帶。然而，作者卻指出，這樣的努力有可能會在「服貿」——外來資本之代名詞——通過後毀於一旦，「衰弱的奇異想像將得到資源灌注，淹沒我們努力保存的地方性」。

六、結語：所以，「族群」真的是個重要變項嗎？

讓我們回到此一「議題論辯」最原初的發問——從「客家研究」、乃至「族群研究」的角度來看，到底我們該如何看待「服貿協議」對客家族群與其他弱勢族群的可能影響？更進一步說，在進行社會分析的時候，「族群」到底是不是個重要的變項呢？

我們先看第一個發問。綜觀本期「議題論辯」的這些文章，的確，我們似乎無法同意「『服貿』對『族群』沒有影響」這樣的說法。第一，至少謝世忠的文章告訴了我們，「後服貿時期」很有可能要面對一個新崛起的「客家中國主義」，這對臺灣的「客家認同」會有相當程度的影

響。再者，黃世明的文章也提醒我們，不管你喜歡或不喜歡，就地方產業而言，我們會在「後服貿時期」看到巨型、大型的中國產業在臺灣開始現身，雖然我們可能還無法確知，對這些被標誌為「客家『特色』產業」的業主而言，這些競爭壓力到底會造成這些微型產業的被邊緣化、還是產業升級？第三，黃智慧的文章也清楚指出，「服貿」必定會影響臺灣目前已嫌脆弱的「族群關係」。

第四，劉介修的文章則明確論道，就臺灣的醫療和社會照護產業而言，「服貿」背後所隱藏的「商品化」和「市場化」，以及國家逐步在這些產業的退場，必定會影響到「原本照護資源較為缺乏的地方」，而在桃竹苗的脈絡下，這些地方也碰巧是客家和原住民居多的所在。最後，邱星崑的文章也指出，「服貿」會加速原本就已經在進行的「觀光產業一條龍」現象，也會讓原本就欠缺地方自主性的客庄，回到某種以「奇異想像」為主軸的觀光情境中，並讓「返鄉青年」打造自家社區的雄心壯志成為泡沫。面對上述證據，我們的確要說，相較於其他主流族群（外省？福佬？），「服貿」對「客家」與其他弱勢族群真的會有比較大的負面影響。

但是，對以「『服貿』爭議」為例的社會分析而言，「族群」又到底是不是一個重要的變項呢？筆者會說，**既是也不是**。一方面，既然「服貿」真的會對弱勢族群有比較大的影響，那麼，「族群」顯然是個無法忽略的「現象」（倒不一定是「社會事實」）。但另一方面，上述「現象」中的某一些（至少包括「客家『特色』產業」、「醫療與社會照護產業」、以及「觀光產業」），卻又不全然是以「族群」的樣貌呈現出來的。首先，「客家『特色』產業」和「地方『特色』產業」之間，其實存在著交雜共構的複雜關係。再者，就「醫療和照護產業」而言，「服貿」衝擊到的，其實是「原本資源就較為缺乏的『地方』」，只是這些

「地方」碰巧是某些「族群」的居住地罷了。最後，「服貿」對「觀光產業」所可能造成的影響，顯然並不僅限於邱星歲所描述的「客庄」，同時也存在於其他任何欠缺「地方自主性」的地方！

參考文獻

- Hsiao, Pasang, 2014, 〈堅決反對威脅臺灣原住民族生存的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〉。《facebook》, 4月24日。http://goo.gl/Fr8pBy, 取用日期：2014年5月28日。
- One More Story 公民聲音團隊, 2014, 《那時我在：公民聲音 318-410》。新北市：無限出版。
- Wu, Shu Lun 和 Lin, Shu Ling, 2014, 〈聲援北部原青四大反黑箱服貿訴求連署〉。《facebook》, 4月2日。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vents/291022824388721, 取用日期：2014年5月30日。
- 小野等, 2014, 《從我們的眼睛看見島嶼天光：太陽花學運，我來，我看見》。臺北：有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。
- 方惠心、張起燕, 2014, 〈兩岸服貿協議在臺灣引發波瀾〉。《海峽科技與產業》4：25-30。
- 何榮幸, 2014, 《學運世代：從野百合到太陽花》。臺北：時報文化。
- 宋佰修, 2014, 《服貿協議對臺灣汽車零組件製造業衝擊之探討》。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。
- 村民大會, 2014a, 〈第375集 服貿「美」不了！〉。《客家電視臺》, 5月4日。http://web.pts.org.tw/hakka/mealc/main.php?Channel=hakka&XMAENO=1039&XMBENO=5927, 取用日期：2014年5月28日。
- 村民大會, 2014b, 〈第376集 服貿的疑慮？〉。《客家電視臺》, 5月11日。http://web.pts.org.tw/hakka/mealc/main.php?Channel=hakka&XMAENO=1039&XMBENO=5928, 取用日期：2014年5月28日。
- 林安梧, 2014, 〈臺灣學運政治精神的現象學反思：從「1990年的『野

百合』」到「2014年的『太陽花』」作為反思的事例)。《海峽評論》283：61-67。

施正鋒編，2014，《認識各國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》。臺北：臺灣國際研究學會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，2014，〈原住民族看服貿爭議 民間公聽會〉。《facebook》，5月1日。<https://m.facebook.com/events/316213401863042?acontext={%22ref%22%3A22}&aref=22>，取用日期：2014年5月28日。

許明鳳，2014，《探討民眾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涉入程度、認知及態度》。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。

曾子軒，2014，《太陽花學運之語藝比較：以《中國時報》、《自由時報》之社論、讀者投書為例》。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（含碩專班）碩士論文。

黃智輝，2014，〈兩岸服貿協議之構思與新挑戰：產業經濟分析〉。《華人前瞻研究》10(1)：113-24。

黃詠梅、孫鴻業，2014，《圖解服貿》。新北市：好人出版。

黃應貴，2008，《反景入深林：人類學的觀照、理論與實踐》。臺北：三民。

_____，2012a，《文明之路，第三卷：新自由主義秩序下的地方社會（1999迄今）》。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。

_____，2012b，〈新自由主義下的原住民社會與文化〉。《台灣原住民研究學報》2(1)：1-26。

新聞 e 論壇編著，2014，《街頭守門人：臺大新聞 E 論壇反黑箱服貿運動報導紀實》。臺北：衛城出版。

楊長鎮，2014，〈客家界反服貿聯署書〉。《facebook》，4月30日。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vents/303451326446218/>，取用日期：

2014年5月28日。

葉柏祥，2014，〈《太陽花學生教我們的事：24堂街頭上的民主課》〉。臺北：費邊社文創。

劉定綱編，2014，〈《318 佔領立法院》〉。臺北：奇異果文創。

鄭雅文等，2014，〈《服貿協議》、《自經區特別條例》與「國際醫療」的衝擊評析〉。《臺灣公共衛生雜誌》33(4)：337-48。

魏艾，2014，〈從「服貿協議」看兩岸經貿關係未來的發展〉。《戰略安全研析》102：55-64。

譚偉恩，2014，〈貿易自由化與國家安全：以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》為例〉。《國防雜誌》29(5)：21-42。